

关于法的阶级性的讨论专栏

编者按：法的阶级性问题，是法学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我国自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再存在之后，政法界和法学界有的同志对这个问题有些不同的看法。在新的情况下，究竟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才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又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现在，本刊先将周凤举、唐琮瑶二同志的文章发表，希望同志们踊跃投稿，参加讨论。

法单纯是阶级斗争工具吗？

——兼论法的社会性

周 凤 举

长期来，人们都把法看作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并同国家联结在一起，认为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我以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至少是不全面的。

一

首先这种看法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

早在没有阶级、没有阶级斗争、没有国家的原始共产制的氏族社会里，法这种东西就出现了，尽管是不成文的，因为当时人类还没有文字，但它是在当时简单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并在调整当时人们之间的关系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中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

这样说，有人会感到奇怪，因为根据现在对法的定义来看，那时只能叫习惯，不能叫法。但是我们看问题不能从定义出发。一个事物叫什么名字无关紧要，关键是它的内容和属性。我们今天的法也不是都叫法的，有宪章、公约、条例、通则、法令、规定、办法等各种名称。这些名称，虽然有这样那样的差别，但总的说来并不失其法的本质。再说习惯，有些国家，例如英国，采用大量的习惯法是举世周知的。

原始社会各种制度和习惯的法的性质，也不是我随便赋予的，革命导师们对此早有论述。十九世纪下半叶，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所十分推崇的美国学者摩尔根等人，曾对古代原始社会的组织、制度、习惯和秩序等作过多年考察和深入研究，他们是怎样看待这个问题的呢？

恩格斯在讲到法的起源时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请注意：这里恩格斯没有把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级斗争作为法产生的条件。

在谈到澳大利亚人的级别群婚制时说：“在欧洲人视为不道德和无法纪的地方，事实上都盛行着一种严格的法则。……把他们彼此结合起来的那个道德法则，同时又用剥夺权利的惩罚方法，禁止相互所属的通婚级别以外的任何性交关系。甚至在经常抢劫妇女的地方（某些地方还把这当作通例），也很慎重地遵守级别的法则。”①

谈到现代文明对古代社会关系的破坏时又说：“它把一切变成了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留下来的一切古老的关系，它用买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②

马克思援引摩尔根的话说：“葛拉德斯吞先生曾把英雄时代的希腊酋长当作国王和诸侯介绍给读者（在《世界的青年时代》一书中），而且还给他们加上绅士（贵族——地主）的资格，但是他本人不得不承认：‘总的说来，我们在他们中间发现的长子继承习惯或法律，看来是完备的，但表现得不十分清楚’”③。

原始社会不但有“历史的法”，“严格的法则”和具有明显法的性质的习惯、制度等，而且还有诉讼活动和审判职能。这一职能大都是由军事首领在氏族全体成员参与下行使的。请看：

古代希腊的“巴塞勒斯除军事的权限以外，还有祭祀的和审判的权限；审判的权限没有详细规定，但祭祀的权限是他作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最高代表而被赋予的。”④

在古罗马，“最后，与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并列的，还有勒克斯，他完全相当于希腊的巴塞勒斯，但决不象蒙森所描述的那样几乎是专制君主。他同样也是军事首长，最高祭司和某些法庭的审判长。他不掌握民政方面的权力，也决没有处理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力，除非这些权力来自军事首长的惩戒权或法庭审判长的判决执行权。”⑤

“人民大会同时也是审判法庭；各种控诉都向它提出，并由它作出判决，死刑也在这里宣判，但只有对卑怯、背叛和反自然的淫行才判处死刑。在氏族和其他分支中，也是由以氏族酋长为主席的全体大会进行审判；象在德意志人的一切最早的法庭上一样，氏族酋长只能是诉讼的领导和审问者；德意志人的判决，不拘何时何地，都是由全体作出的。”⑥

“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⑦。

这些事实材料已够充分证明古代原始社会已经存在着法。当然，古代社会的法不能象今天这样完善、系统、条理和具体，但它告诉我们：法这种东西不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也不是人类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的发明创造，它的出现开始同国家也没有关系，当然谈不上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了。

二

再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的现实情况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0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75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7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3页。

⑤ 同上书，第4卷，第123—124页。

⑥ 同上书，第4卷，第140页。

⑦ 同上书，第4卷，第92页。

我国现在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作为阶级的地主、富农、资本家等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了。如果法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那我们现在就没有理由要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甚至还应该把原来的一些法加以削减才对，但是事实却不是这样，全国人民反而感到法比任何时候更加需要，更加重要了。这是为什么？我看道理就在于：法这种东西本来就不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它对调整公民个人、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促进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万众一心、步调一致地投入四个现代化建设，更有其不可代替的重大作用。

正因为法对管理和建设国家有其不可或缺的重大作用，所以我们国家在党中央领导下，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的指引下，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展开了三十年来从未有过的法制建设，已经和将要制定大批法律、法令，其中包括民法和经济法规，使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都走上法治轨道，以推动和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这完全是正确的，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

有人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不论什么法，《种子法》也好，《森林法》也好，《环境保护法》也好，甚至技术法规也好，都是为压迫和战胜自己的阶级敌人，维护和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利益服务的，因而无不具有阶级斗争工具的性质。我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有些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的，有些法并不完全是统治阶级一个阶级的意志，它还反映整个社会的利益和要求；更不能说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就一定都是为了压迫被统治阶级的。伟大的无产阶级是以改造旧社会、建设新世界为己任的，压迫被推翻的少数剥削阶级分子的反抗并不是它贯串一切的目的，更不是它的终极目的。拿《环境保护法》来说，难道环境污浊一些，无产阶级就不能战胜自己的阶级敌人，维护自己的统治了吗？把环境治理得干净一些，难道只对无产阶级一个阶级有利吗？

主张法单纯是阶级斗争工具的同志还认为，将来到共产主义社会就没有法了，因为那时没有阶级斗争了。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就说过：“法庭一万年都要。因为阶级消灭以后，还会有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人们之间还会有斗争，还会有打架的，还可能出各种乱子，你不设一个法庭怎么得了呀！”^①列宁也说：“我们不是空想主义者，我们丝毫不否认个别人捣乱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同样也不否认有镇压这种捣乱的必要性。”^②列宁只是认为，那时捣乱者是个别的人，而不是阶级的行为，所以用不着象国家这样实行镇压的特殊机器了。我们由此可以想见，将来到共产主义社会，法这种东西（不管叫什么名堂，如列宁不止一次地把它叫作公共生活规则）是绝对少不了的。

三

把法单纯看作阶级斗争工具的这种观点，不但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实际，而且在理论上也漏洞百出，给我们在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实践上和思想上带来许多问题。

第一、它过分夸大了法的政治性，在很大程度上抹杀了法的科学性，其背后是一条通向法律虚无主义和个人独裁专断的歧路。按照这种观点，归根到底，法只不过是统治阶级——更确切地说，只是统治阶级的某些领袖人物——手中的玩具！他可以用它，也可以不用它，因为他手里的工具多的是。他可以象玩积木游戏一样，喜欢把它摆成什么样，就摆成什么样。他完全用不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9页。

着考虑社会客观情况,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更谈不上让人民或人民代表讨论同意,因为他就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最高体现。林彪、“四人帮”大肆宣扬法律虚无主义,大搞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擅自炮制“公安六条”,不就是基于这种理论吗?

第二、它为司法实践中执法不严,破坏法制,提供了理论根据。按照这种观点,司法人员可以认为,法律只是对敌斗争的工具,凡是有利于对敌斗争的就执行,不利的就不执行。因此,“你立你的千条法,我有我的万能经。”干过多年司法工作的人,谁不懂得这点“诀窍”?建国后我国虽然没有制定完整系统的法典,但也颁布过不少单行法规,可是有法不依的现象还是不少。这是为什么?我以为与这种错误理论有直接关系。现在从法的根本理论上清除这种恶劣影响,已经是时候了!

第三、它严重破坏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为一部分人搞特权,凌驾于法律之上,提供了借口。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属于统治阶级本身的人,当然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受这种“压迫”了。这样怎能谈得上人人平等地守法,人人平等地“违法必究”呢?多年来,这种思想的流毒之深,影响之广,是人所共知的。如果我们一面讲法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一面又讲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的确是难以自圆其说的。现在,社会上有些自认为统治别人的人或出身高贵的人,法制观念淡薄,超脱在法律之外;甚至认为谁守法,谁就是被“统治”,被“压迫”,(用林彪、“四人帮”的话说)就是“绵羊”,“奴隶”,因而为所欲为。犯了法还有人纵容包庇。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我们法学理论上的缺口,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四

法既然不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那么它是什么?我们对法到底应该怎样认识?我认为必须肯定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一、法是人类社会生活客观规律的反映,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自形成人类社会以来,人们在生产劳动、产品分配、物资交换、生活消费和各种生存活动中,就产生了人与人相互之间的种种关系;这种关系的无数次重复和延续,就形成了社会共同规则。这些规则,在没有文字的远古社会,反映在人们的头脑里,就是习惯法;以后有文字了,把它整理规定下来,就是成文法。人们的社会生活,最主要的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是经济生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最主要的也是在经济生活中结成的关系。因此,法的观点和内容是由不同社会的不同经济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的,它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法是生根于社会生活之中的,是反映社会生活内在联系的必然规律的,人们只能认识它,遵守它,利用它,使之为自己服务,而不能违反它,取消它。否则,象违背其它自然规律一样,也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二、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利用法压迫被统治阶级,一部分法的规范成了阶级斗争的工具。这里我们首先要明确,是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而不是阶级和阶级斗争创造了人类社会本身。同样,阶级斗争性质也并不是法本身所固有的,而是统治阶级在压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过程中,对法逐渐认识和利用的结果。这如同文学、艺术、宗教、哲学等,也被统治阶级利用,为压迫被统治阶级服务一样。自从人类社会第一次分化成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以后,法就形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来氏族传统的法,用以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以及奴隶主和自由民之间的关系,除外族奴隶以外,本氏族奴隶也要遵循。这部分法是全社会性的。另一部分法是专门对付奴隶的,只有奴隶才必须遵守,这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由于奴隶反抗是阶级

行动，这同原始社会个别人的越轨行为不一样，需要有强大的镇压力量去对付它，于是国家机器就应运而生了。革命导师曾对阶级性之渗入法的过程作过不少论述，指出：“凯尔特人的保存到今天的最古的法律，使我们看到了仍然充满着活力的氏族”，“古代威尔士的法律，还表明有整个村落共同耕种的事情”^①，“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最古的雅典法律的一切，都是以氏族及胞族的区分为基础的。”^②恩格斯在谈到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时说：“在这里我们看到，由财富的增加和一夫一妻制所产生的新的法律规范已逐渐渗入氏族的习俗”^③。人类社会进入阶级对立的时代以后，法的规范和功能一分为二：一部分是普遍性的社会生活规范，包括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另一部分是专政性的阶级压迫规范，专门对付被统治阶级。各阶级社会大体都如此。

三、社会主义社会法的政治性和社会性，阶级性和科学性的同一性。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历史上最新型的法。由于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大公无私的阶级，是用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武装起来的阶级，它按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把解放全人类的事业当作自己的事业。由于无产阶级专政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它代表着社会上广大劳动人民和各阶层群众的利益和愿望；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以社会的名义掌管着属于全体社会成员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负责组织、计划和调节全社会的生产、分配和消费，为全社会的利益服务；还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有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它在初期对少数剥削阶级的专政和改造，是历史的要求，是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使命的一部分，并且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这部分职能将逐步缩小，最后当剥削阶级分子全部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时，这一职能也就消失。因此，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政治性和社会性，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当社会主义的法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时候，这与其说是阶级性的表现，不如说是科学性的标志，是全社会发展的方向。所以社会主义的法是反映社会全体成员的当前和长远利益的，是反映从有阶级向无阶级过渡这一特殊历史规律的。如果我们老是用阶级对立的观点来认识和解释社会主义社会的法，那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法的阶级性、科学性和社会性的高度统一，因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一成员，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对于社会主义的法都必须一体遵行。因为这不单是对阶级的义务，对绝大多数人民的义务，也是对整个社会的义务。因此，那些自恃地位特殊而置国法于脑后的人，是反社会的，是社会生活本身所绝不允许的。

四、法的阶级性的消亡。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随着社会主义革命、改造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上的剥削阶级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三大差别，将逐渐消失；阶级斗争的规模和范围，在正常情况下（如发生战争等特殊例外），也将越来越小，直至消失。这一过程反映在社会主义法上，就是法的阶级属性和阶级斗争工具的那部分性质，也将逐步减少，直至最后消亡。但法本身不会消灭，随着阶级斗争性质的减少和消亡，它的社会性职能反而会相对扩大，直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到了那时，由于生产技术的高度发达和人类生活的高度文明，分工愈来愈细，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关系，可能需要比今天更周密的法律，它将代表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发挥其调整生产建设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作用。认为到了共产主义就没有了法了，不需要法了，这是不可想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7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98页。

③ 同上书，第4卷，第117页。